罪犯张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8号

　　罪犯张琳，男，1984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，捕前系农民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

(2007)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琳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、赃物归还被害人。2008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6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1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0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4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7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)闽08刑更36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83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929.5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531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19.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.07元。2024年5月1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法院执行系统查询，没有查询到张琳的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，无相应资料体现其财产刑的执行情况。

该犯系从严掌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